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顺利融资而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予以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首次授予的 88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

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四、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独立董事：黄兴、刘家雍、姚欣

2020 年 8 月 12 日